交易合同

甲方:广西华盛集团盛龙农工商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李六四 (身份证号：452223195805104039）

丙方: (身份证号： ）

 根据2022年 月 日广西林控互联网平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林控平台”)网络电子交易系统公开竞价结果,甲方和乙方将位于 地点 联营的约 亩左右的桉树活立木转让给丙方采伐销售（以附图标注的采伐范围为准）,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后,为明确三方权利和义务,签订如下合同条款,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一、根据甲乙双方自行分配约定,甲方占 15 %活立木收益分成,乙方占 85 %活立木收益分成。

 二、丙方具有社会协调和经济能力,承诺有能力独立自行解决采伐此片林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林地纠纷和不可预见的运输道路等问题。在充分了解此片树林的历史背景情况下,丙方愿意购买甲、乙方联营所生产的林木。

 三、该片林地实际面积详见附图,该片林地活立木成交价款为人民币 元整(￥ 元)、履约保证金为 元整(￥ 元)

；甲方按成交价款 %应得的木材款为小计人民币整( 元)；乙方按成交价款 %应得的木材款总计为人民币 佰 拾 万 仟 佰拾元整(￥ 元)

 四、付款方式：

 标的成交之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丙方即付清所有木材成交价款、履约保证金。丙方的款项均转至广西林控互联网平台有限公司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广西林控互联网平台有限公司

开户行: 桂林银行南宁人民路支行

账 号:6600 0001 7000 3000 25

 五、林业有关部门征收的伐区调查费,检疫费等费用均由丙方支付,采伐销售的各项生产成本均由丙方负责。

 六、甲方协助办理采伐证,办理的费用由丙方负责,甲方协助丙方按设计单位的设计出材量办理采伐证。

 七、丙方付清所有木材款并办理采伐证后,方能进场施工采伐。丙方的施工人员进伐区施工时，必须遵守如下采伐技术规程要求：（1）不得无证采伐、超限额采伐、超越林木采伐许可证界线范围采伐，不得无证运输。（2）伐根高不得超过20厘米。（3）伐桩劈裂数小于5%。另外丙方还要做好伐区的防火及安全生产等工作，如发生火灾、林木被盗、人员伤亡、交通事故等均由丙方负责。丙方在采伐销售木材过程中如发生违法乱纪、意外事故、不可预测因素产生的责任和后果由丙方承担，均与甲乙方无关。

八、林业主管部门在年内下发采伐证后，丙方须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伐区所有活立木的伐倒工作,须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将活立木采伐调运完毕,交付伐区林地给甲乙方经营。丙方未按规定时间将伐区内的木材伐倒的、未按规定时间将活立木采伐及运输完毕,交付伐区林地给甲乙方经营的,视为丙方违约,丙方应承担向甲乙双方支付违约金的责任,按规定时间每超期一天扣减履约保证金1000元,依次类推。若影响甲乙方在该林地上进行营林生产,所造成的后果由丙方负责。若采伐及运输过程中丙方违反合同规定（如出现伐根超高、伐桩劈裂数大于5%，造成林区火灾、违规盗伐林木、新开维修道路损害他方利益造成赔偿等现象），所造成损失由丙方负责，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存在违约情形的,甲乙方应在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内向广西林控平台发函,要求三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的履行保证金 万元整(￥)返还丙方。

九、丙方须严格按要求为施工人员购买个人人身意外保险，行安全生产培训，配备劳保用品。

 十、砍伐和运输的一切生产安全由丙方负责,涉及所需费用由丙方自理。

 十一、伐区内外道路的新开和维修费用均由丙方负责，施工时不能造成土石进入农田畲地，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丙方负责（伐区内新开道路必须经甲乙方同意方能施工）。伐区内外道路的协调工作由丙方自行解决，丙方不能就道路新开和维修费用方面向任何方任何人提出补偿要求。丙方为进行砍伐调运木材所开设的伐区道路在砍伐调运完毕后无条件保留给甲乙方使用。

 十二、丙方要依法砍伐和运输,不能用该伐区运输证运输其他木材,如违反有关规定的自负一切责任。

 十三、甲方保证该林地林木无权属界限纠纷,保证丙方在木材运输途中所经过的甲方辖区范围内的村屯不受阻挠(但造成路面损坏丙方须维修),如有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十四、丙方未经甲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竞价成交的林地林木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否则所造成的法律后果均由丙方承担，造成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视为丙方违约，甲乙方有权没收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要求赔偿相应损失，合同效力自行终止。甲乙方可对该片林木另行发包销售。

十五、本合同经三方签字之时起生效,如果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条款履行,本合同自动失效。

十六、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三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丙方（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